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貫達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被告 陳妍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肆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貫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貫達公司）於民國104年6月9日邀同被告黃世杰、陳妍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並簽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，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3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47%），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自105年7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，詎貫達公司自108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銷後，仍積欠本金2,314,586元及自108年11月29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黃世杰、陳妍君應與貫達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放款客戶查詢明細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，堪以採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佳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李 淑 卿